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謝偉俊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  
謝淑儀女士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羅鎮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73/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40/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張超雄議員於2013年3月11日的來函，內容關乎難民及處理酷刑聲請的事宜。主席表示，張議員已獲告知，"處理酷刑聲請"此一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75/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13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及

(b) 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七架直升機及相關行動裝備。

4. 關於上文第2段所提述張超雄議員於2013年3月11日的來函，副主席關注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相關案件作出的判決，並表示有關處理難民聲請的事宜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聯絡，瞭解他們是否已準備就緒，可就有關處理酷刑聲請的事宜進行討論。

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正安排委員參觀消防處和警務處，以加深瞭解他們的運作情況。

#### IV. 2012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CB(2)875/12-13(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12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打擊毒品供應的措施

8. 陳鑑林議員察悉近年吸毒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詢問警方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有何行動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和海關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從源頭打擊毒品問題。在2012年，當局共檢獲毒品1 588公斤及21 529粒，價值9億7,540萬元，當中包括在兩次大規模行動中檢獲的412公斤氯胺酮和649公斤可卡因。海關最近偵破一宗販運毒品案件，發現外衣和被單內層滲有可卡因。他表示，警方和海關已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對口單位加強聯絡，互相交換情報，並在適當時候採取聯合行動；在2012年的28次聯合行動中拘捕了87人，檢獲約1 239公斤毒品，以及約25噸可用來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前體化學品。近年海關根據南美洲執法機關提供的情報，檢獲歷來最大批的毒品。自2009年以來，當局已就9宗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案件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警方亦已加強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毒品供應。

## 重置基督教正生書院

10. 副主席詢問，為何重置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需時甚久。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長期並大力支持正生書院進行改善工程。

1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及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曾於2011年4月造訪正生書院，並商定就下徑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禁毒處自此一直協助正生書院進行相關政府部門所要求的程序。在此過程中，正生書院亦有責任決定計劃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的土地範圍，以及敲定新構築物的設計。正生書院尚未完成其必須進行的工作；一俟完成有關工作，正生書院便會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禁毒專員補充，禁毒處隨時可向正生書院提供協助，並希望改善工程能夠盡快完成。至於長遠而言把正生書院重置於一所學校的建議，將須與相關政策局進行磋商。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正生書院校長曾表示關注到，由於不同的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合作，加上承建商對位置如此偏遠的工程項目缺乏興趣，落實正生書院改善措施的進度非常緩慢。他補充，鑒於法院對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沒有充分瞭解，政府當局應向法院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把年青吸毒者轉介至正生書院，接受康復服務。

1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禁毒處一直有與正生書院保持緊密聯繫，並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促使有關工程項目早日完成。禁毒處會繼續協助正生書院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並期望正生書院可盡早敲定工程範圍。社會福利署亦曾舉辦交流會，讓感化主任瞭解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類別和特點。

## 康復服務

14. 副主席問及吸毒者接受輔導及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超過80%尋求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接受感化者可於兩星期內獲編配宿位。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毒齡上升是否因部分吸毒者康復後重染毒癮所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戒毒康復者的跟進工作，以及他們康復後的就業率。

1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康復者重染毒癮的因素眾多。禁毒處明白為成功戒毒的康復者提供跟進服務的重要性。事實上，為康復者提供跟進服務，是《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所載未來3年(2012-2014年)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

### 禁毒基金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33.5億元禁毒基金有何預定用途，以及預計何時會耗盡有關款項。

1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禁毒基金是一筆種子基金。禁毒基金在2010年獲注資30億元後，已調撥更多資源，用以 ——

- (a) 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設施(例如正生書院的原址改善工程)，過去兩年，該等工程的撥款金額約為5,000萬元；
- (b) 支持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調撥約1,600萬元作此用途；及
- (c) 支援針對市民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推動家長認識毒品問題的項目)、支援改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項目，以及進行研究工作。在2012-2013年度，當局已就此方面撥款約3,200萬元。

### 吸毒情況

19. 姚思榮議員和林大輝議員認為，鑒於吸毒者人數大幅急降，政府當局應檢視統計數字是否如實反映吸毒情況。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吸毒數字的來源有兩個，包括根據法例規定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資料，以及每3年進行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的結果。兩組統計數字均證實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但亦突顯出隱蔽吸毒的問題不容忽視。政府當局察悉，"186 186"熱線服務加強後，使用此熱線的吸毒者及其家人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此熱線，以鼓勵吸毒者及其家人及早尋求協助。

### 隱蔽吸毒

21. 主席詢問，除24小時運作的熱線外，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應對隱蔽吸毒的問題。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加強網上巡邏，以打擊與毒品供應有關的活動。為了掌握最新情況，當局每3年會進行一次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蒐集有關隱蔽吸毒的統計數字。

### 跨境吸毒

23. 何俊仁議員和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打擊跨境吸毒而採取的措施。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關注跨境吸毒的情況。除進行禁毒宣傳工作外，警方、海關及內地執法機關亦有既定機制，透過採取聯合行動及互相交換情報來對付此問題。他告知委員，近期跨境吸毒情況已有所下降。

25. 主席憶述，在他擔任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期間，跨境吸毒問題十分嚴重，政府當局曾作出很大的努力，以應對此問題。他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近期跨境吸毒情況已有所下降。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26. 何俊仁議員問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最新情況。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海洛英仍然是所有

年齡的已呈報吸毒者最常吸食毒品種類，但21歲以下的吸毒者則較流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最常見的毒品包括氯胺酮、“冰毒”(甲基安非他明)、可卡因、大麻及咳藥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吸食不同種類毒品的流行程度的資料(倘有的話)。

### 校園驗毒

27.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詢問當局有否為繼續推行該計劃作出任何安排。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成後，政府隨即於2011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目的是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和遠離毒品的決心。健康校園計劃已獲配更多資源。禁毒專員補充，當局鼓勵全港所有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應透過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及協助青少年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解決。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撥款對學生進行驗毒，倒不如利用有關款項來加強學校社工服務。保安局局長表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隨時可向學校社工求助。校園驗毒與學校社工兩者沒有任何衝突，而是相輔相成的。

## **V.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手法**

(立法會CB(2)875/12-13(05)及(06)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警方最近配備的隨身攝錄機。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32. 委員察悉民間人權陣線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主席請秘書處提醒民間人權陣線日後盡早



提交意見書，以便委員和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內容。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3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2)909/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去年以和平方式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所佔的百分比。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去年大多數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均以和平方式舉行，儘管在部分個案中，有些參加者於主要活動結束後作出偏激行為。他指出，與公眾集會及遊行有關的被捕人數並不多，2010年有57人，2012年則有56人。剔除在3宗涉及堵塞主要道路的案件中被捕的人數，2011年有47人被捕。剔除於2013年1月1日因堵塞主要道路而被捕的人數，2013年首數月的被捕人數亦很少。

#### 處理非法公眾集會及遊行

35. 林大輝議員表示，"佔領中環"組織者已宣布他們計劃以非法手段佔領中環。他詢問警方會否向有關組織者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以及參加者會否被驅離現場。

36. 就"佔領中環"運動，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會否使用胡椒噴劑、水炮及催淚氣體來驅散示威者。何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關注會否有足夠警力和拘留設施容納大批被捕人士。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假設情況作出評論，但任何人士均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其行動原則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利便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另一方面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如果有人就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知會警方，警方會先就有關個案進行評估，然後才決定是否根據《公安條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不論有否接獲事先通知，都

會按既定機制和因應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處理公眾活動。每當出現違法情況，警方會先勸籲有關人士遵守法律，並會在必要時發出警告。倘若情況沒有改善，而警方有需要採取果斷行動的話，警方會發出明確的指示和警告，並給予充足時間，讓有關人士遵從指示。至於使用武力，警方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達至其目的。

38. 易志明議員詢問，去年舉行的7 000多次公眾集會及遊行當中，有多少次沒有向警方作出事先通知。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去年只有少數公眾集會及遊行在沒有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舉行。他表示，當局已就該等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去信主辦單位闡釋有關的法律規定。

40.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遊行和集會的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但所有公眾集會及遊行均應以和平合法的方式進行。他指出，公眾集會及遊行一般在開始時是和平的，通常到了較後階段才会有部分參加者作出偏激行為，例如堵塞道路、推翻水馬、在警務人員耳邊吹哨子，以及對警務人員(尤其是女性警務人員)使用粗言穢語。他表示，這些行為一概不能接受，而推翻笨重的水馬更可能會令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他認為，警方應嚴厲採取執法行動，遏止任何違法行為。

#### 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41.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去年有7 000多次公眾集會及遊行舉行。他表示曾接獲許多道路使用者的投訴，指在周末期間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他詢問，公眾集會及遊行可否安排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

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若有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包括發出新聞公報及在記者招待會上發放有關資料。警方亦會把遊行路線及就公眾活動施加的條件上載於警方網頁。倘有大規模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便會運作。

43. 易志明議員表示，不少的士司機深切關注到，在近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中，部分示威者堵塞中區道路，造成交通癱瘓，並對他們的財物構成威脅。他詢問，警方有否制訂措施，以應對此問題。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致力透過遊行路線的設計和道路交界處的交通管制取得平衡，一方面利便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的進行，另一方面減低公眾活動對其他市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沿着繁忙道路舉行公眾遊行，難免會造成交通擠塞。倘有道路遭示威者堵塞，警方會勸諭示威者不要作出此等行為。如有需要，當局會實施交通改道措施，並會向市民發放有關的改道信息，而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亦會運作。至於警方會否將示威者拘捕和驅離現場，則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45. 姚思榮議員詢問，市民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的投訴有哪些類別。

4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接獲16宗有關2013年1月1日公眾遊行的投訴，當中主要涉及噪音滋擾和交通擠塞。

#### 公眾集會或遊行中不同社羣之間的衝突

47. 主席表示，過往曾經出現對議題立場不一的不同社羣同時同地舉辦公眾活動，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他詢問，對於在該等衝突中有部分社羣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4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不同社羣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發生衝突時，警方會嘗試令作出

挑釁的一方冷靜下來，並把雙方分開。在有需要時，警方可安排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離開現場。在先前的一宗案件中，法院認為這些行動是合理和合法的。

#### 在公眾遊行路線沿途設置的攤位

49. 主席和陳鑑林議員詢問，於2013年1月1日公眾遊行路線沿途所見的攤位數目為何，以及警方有否就該等攤位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5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當日有多個組織在銅鑼灣及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各項活動的時間、地點及路線均十分相近。此外，亦有一些新年慶祝活動及工展會同時舉行。警方已預計該處將會人頭湧湧。根據過往經驗，在遊行路線沿途販賣、進行籌款活動或設置攤位，會嚴重阻礙遊行隊伍前進，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構成較大威脅，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考慮到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向各個於2013年1月1日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組織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施加了若干條件，規定他們須確保任何籌款活動、販賣活動或任何宣傳活動攤位，不會設置於遊行路線上，並且不會對遊行隊伍的前進造成任何不合理的阻礙。警方處理由不同組織舉辦的活動時，採取了一致的做法。雖然當日警方發現公眾遊行路線沿途設置了超過25個攤位，但違反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本身並非罪行。不過，根據《公安條例》第17A(1)(a)條，有關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警務人員向他發出的指示，以確保條件得以遵從或妥為履行，即屬犯罪。他表示，當日警方與主辦單位溝通良好，遊行亦得以順利進行。

#### 隨身攝錄機

51. 郭榮鏗議員關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第10至12段。他詢問，甚麼職級的警務人員獲准檢索和觀看隨身攝錄機拍攝所得的

片段，以及甚麼職級的警務人員獲授權決定銷毀該等攝錄片段。他表示，當局應制訂有關檢索和銷毀攝錄片段的指引。他指出，如果相關個案涉及檢控，所攝錄的片段即使不作為案件證物，亦應提供予被告的律師。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調查中事件有關的攝錄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結為止。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預計日後會進行調查)獲高級警司批准，否則與沒受調查的事件有關的片段將於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他表示，警方知悉有關控方向辯方披露未用材料的規定，而這類受調查個案中的攝錄片段，不論視作已用抑或未用材料，都會提供予辯方律師。他告知委員，所保留的攝錄片段會由警方一個獨立和專業的部門轉換成3個存於光碟的副本，其中一個會作為證物，其餘兩個則會用於調查工作。

53.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關注到，警方可能只會保留對其有利的攝錄片段，並把對其不利的片段在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他提述審議結論並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能引用《公安條例》的某些條文對人權施加過多限制、拘捕和檢控示威者的情況越來越多，以及警方攝錄示威過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就該等攝錄行為制訂清晰指引，而有關指引應予公開，讓公眾查閱。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與受調查案件有關的攝錄片段會予保留，供調查和司法程序之用，並會視作一般罪案證物般處理。為符合"披露規則"，涉及任何警方調查的攝錄片段均會提供予辯方，不論此舉對辯方是否有利，亦不論警方會否使用有關片段作為證據。倘若警方沒有就事件展開調查，攝錄片段會在攝製日期起計31日後銷毀。調查不僅包括刑事調查，亦包括就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展開的調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任何市民均可要求警方說明哪些個人資料被警方保留。副主席認為，該等攝錄片段不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I. 為消防處更換3部現役及添置1部旋轉台鋼梯車**  
(立法會CB(2)875/12-13(07)及(08)號文件)

5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56.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更換消防處3部現役及添置1部旋轉台鋼梯車的建議。

5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更換消防處的旋轉台鋼梯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5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詢問55米旋轉台鋼梯車的鋼梯最高可達的樓層。

59.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55米旋轉台鋼梯車的鋼梯最高可達樓宇的18樓。實際上，撲滅高樓大廈的火警，主要依靠大廈內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他表示，市場上最先進的旋轉台鋼梯車最高可達60米。

60. 陳鑑林議員詢問，與其購置55米旋轉台鋼梯車，為何不考慮購置60米旋轉台鋼梯車。他詢問供應旋轉台鋼梯車的主要國家，以及消防處按何準則選擇新的旋轉台鋼梯車。

61.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旋轉台鋼梯車主要在美國和德國製造。他指出，60米旋轉台鋼梯車屬新產品，所涉技術的成熟程度仍有待評估。據他所知，60米旋轉台鋼梯車的車身相對較寬及長且重很多，因而難以操控，尤其在駛入本港一些狹窄的街道時，問題更為顯著。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30日